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 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 (1) 截止2016年11月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1 中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00 至 11: 00，下午 2: 00 至 4: 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 3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邮编 10008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2) 投票代码：365426；投票简称：唐德投票
-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 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兰天、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 5726 3425

联系传真：010 6236 767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 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